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3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

時間：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 屯門政府合署三樓會議室 B

出席者：	曾憲康先生	召集人	缺席者：	陶錫源先生,MH
	程志紅女士			吳觀鴻先生
	周錦祥先生,MH			
	黃揚超先生	秘書		
列席者：	楊潔行女士	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秘書		
	成麗金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舜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小芝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鄭耀宗先生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屯門區小學分會主席		
	關志華先生	屯門體育會副主席		
	謝愛蘭女士	屯門體育會總幹事		

會議內容

負責人

I. 通過會議記錄

既無修訂，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II. 報告事項

(一) 運動員選拔進度

2. 最後兩項運動項目，包括田徑及游泳的選拔工作已經完成。根據申請人提交的認可成績，選出成績最佳的首兩名運動員為正選，第三名為後備運動員。如其中一名正選運動員因傷未能出賽，將由後備運動員補上。

3. 羽毛球、乒乓球及網球項目已選拔最佳成績的首兩名運動員參加個人

及隊際項目。由於羽毛球隊際項目尚有空缺，而羽毛球教練擔心在考試期間會有球員缺席，故要求增加隊際球員名單。經工作小組討論後，建議邀請選拔賽成績排行第三或第四的運動員填補有關空缺。如空缺沒有運動員填補，該名額將會懸空。

4. 隊際項目包括籃球、排球及五人足球由選拔賽勝出的隊伍代表本區出賽。由於排球的勝出隊伍有球員受傷，排球教練要求增加球員名單。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總部的指引，如參賽隊伍的個別隊員因特別事故未能代表該區參賽，或提名的參賽名額未滿時，各區可因應情況，提名其他合乎上述參賽資格的運動員報名參加。工作小組經討論後，建議安排公開甄選，邀請各曾參與排球選拔賽的運動員參加，由教練挑選合適的運動員填補有關餘額。

(二) 港運會的宣傳工作

5. 屯門區代表隊的授旗儀式及拍攝大合照活動將於 2013 年 3 月 10 日上午於屯門鄧肇堅運動場舉行。屆時啦啦隊會作示範表演，所拍的合照會刊登在港運會紀念特刊內。與此同時，「路訊通」公司當天會到場拍攝屯門區代表隊的授旗儀式，以及訪問代表團成員及運動員的備戰情況，短片時間約為兩分鐘。

6. 港運會的制服已完成設計。經港運會籌備委員會抽籤後，新界西運動員的風褸制服顏色為螢光橙色。制服將於 3 月 10 日的授旗儀式上分發予各運動員。而地區代表團、屯門區議員、領隊及教練會有特定的制服。

7. 有工作小組成員建議，來屆應在授旗儀式前將港運會制服分發予運動員及代表團成員，方便各人於授旗儀式前整理及更換尺碼不符的制服，並認為運動員有責任參與授旗儀式，建議來屆把出席授旗儀式列為選拔條件之一，除身體不適或受傷等特殊情況則另作考慮。工作小組贊成有關建議。

8. 港運會的宣傳海報已印製完成，並將於 2 月 4 日開始張貼有關海報及寄予區內學校和互委會等團體，以作宣傳。此外，港運會的宣傳紀念品會於選拔賽和大型活動派發。

9. 懸掛在屯門區藍地至黃金海岸一帶當眼位置的港運會宣傳燈柱旗已由原先的 130 對，增加至 150 對。此外，屯門文娛廣場及大興體育館壁球室外亦會於稍後懸掛巨型橫額。

(三) 港運會的預備工作

10. 所有的比賽項目已安排了教練及訓練場地，每個項目均有 24 小時的賽前集訓。

11. 港運會的制服、球衣、泳帽及有關宣傳材料會印上屯門區議會的標誌，以加強屯門區運動員的歸屬感和凝聚力。現正等待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經討論後，建議屯門區議會標誌印在球衣正面左上方位置，並請康文署考慮來屆於球衣後方加設運動員的名字。

（會後補註：地委會已於 2013 年 2 月 5 日的會議上通過屯門區議會的標誌列印在港運會的制服及有關宣傳材料上事宜。）

12. 18 區誓師儀式將於 2013 年 2 月 4 日下午 5 時 30 分假九龍公園拱廊舉行；18 區啦啦隊大賽將於 3 月 3 日下午 2 時至 6 時假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舉行。

13. 港運會將正式於 4 月 27 日假小西灣運動場開幕，閉幕禮暨綜合頒獎儀式則於 6 月 2 日在九龍公園體育館舉行。

III. 討論事項

(一) 組織地區代表團

14. 屯門區代表團由 1 位團長、3 位副團長、1 位總領隊、8 位領隊及 15 位教練組成。現時已完成各代表團成員的提名。

(二) 通過屯門區代表團及參賽運動員名單

15. 所有屯門區代表團成員及屯門區港運會運動員已得到工作小組通過，正等待區議會確認及通過，以獲授權組織代表團及代表屯門區出賽。

（會後補註：地委會已於 2013 年 2 月 5 日的會議上通過有關名單。）

IV. 其他事項

16. 港運會 18 區啦啦隊大賽的每隊參賽人數上限為 50 人。由於本區只有鐘聲慈善社胡陳金枝中學一隊報名，而報名時參賽人數為 20 人，未達上限，在沒有抵觸大會指引的情況下，隊方建議讓隊伍的參賽名單稍作調整，增加經驗較豐富的同隊同校隊員參加比賽。工作小組經討論後，贊成有關建議。

17. 有工作小組成員表示，由於網球選拔賽當日香港網球總會因人手問題，派出的裁判只能協助半天的屯門區網球選拔工作，因此康文署需按原定的規章進行抽籤，即以分齡賽成績最佳的首四名運動員為依歸選出代表。有關安排與第三屆港運會屯門區網球選拔賽相同。工作小組成員認為此舉未能選出最佳陣容出戰港運會，並認為即使需要抽籤，只需要為各分齡賽最佳成績的首兩名運動員抽籤即可。康文署黃舜賢先生表示，基於選拔賽的公平公正及認受性，選拔賽不能任用香港網球總會以外的裁判進行另一輪選拔。此外，有工作小組成員認為，如果香港網球總會以外的裁判符合資格，署方應考慮讓他於選拔賽擔任評判。經討論後，工作小組議決將上述情況及建議向有關團體反映。秘書處將於稍後去信。

V. 下次開會日期

18.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在上午 11 時 45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開會日期將另行通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HADTMDC/13/35/DFMC/9

日期：2013 年 5 月 2 日